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各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股份發售中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FI	實益擁有人	182,520,000 (L) (附註2)	58.50%
Newgrand	實益擁有人	28,080,000 (L)	9.00%
趙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520,000 (L)	58.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00,000 (L) (附註4)	3.75%
程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80,000 (L)	9.00%
王藝 (附註6)	配偶權益	194,220,000 (L)	62.25%
朱津蓉 (附註7)	配偶權益	28,080,000 (L)	9.00%

附註：

- (1) 根據312,000,000股股份計算，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2) 字母「L」代表股份中的好倉。
- (3) AFI由趙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AFI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11,700,000股股份由永暉持有，而永暉由本集團五名僱員劉愛華女士、郭學平先生、王春喜先生、趙晶女士及胡懷紅女士實益擁有。五名僱員已不可撤回地委任趙女士為永暉的唯一董事，而於永暉收購本公司股份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屆滿止，倘相關僱員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趙女士有權要求相關僱員按其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權益時支付的相同價格將其持有的永暉股份轉讓予趙女士。因此，趙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永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永暉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所述由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施加的禁售規定。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5) Newgrand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Newgrand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王藝為趙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藝被視為或當作於趙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朱津蓉為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津蓉被視為或當作於程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接納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